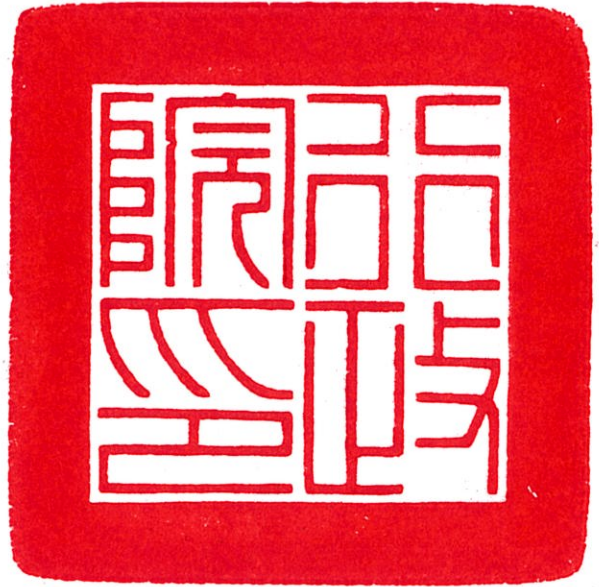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51023362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二、增列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62、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	新增
63、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	新增